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7.21 內授營環字第 10908126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下水道法未規定於下水道內可暫掛纜線，若地方政府依管理需求訂定下水道內暫掛纜線之規範，係屬地方自治範疇

主 旨：有關函詢「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妥適性」之釋疑案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5 月 18 日府水下二字第 10937144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下水道法第 3 條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，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……二、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」，第 7 條規定「公共下水道，由地方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建設及管理。但必要時，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建設及管理之」。

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同法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而第 20 條未明列下水道相關事務為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，惟於該條末款定有「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」，如下水道法有特別規定者，自依該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經查下水道法未規定於下水道內可暫掛纜線，惟貴府依管理需求訂定旨揭要點，係屬地方自治範疇。

五、依下水道法第 7 條雖規定「公共下水道，由地方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建設及管理」惟貴府與轄下各鄉鎮公所於下水道管理分工，建議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自治精神辦理。